证券代码: 870271 证券简称: 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: 新时代证券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5月25日

仲裁受理日期: 2018年5月25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: 杭州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: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356 号锦秀大厦 3 楼、6 楼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上海聚安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高明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马韡俊、上海君韵律师事务所

(二)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张正军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胡斌、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代理商合同,约定申请人 作为被申请人产品销售代理商、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销售情况支付佣金。 2012 年 2 月 22 日,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正军与申请人当时的法定代表 人高峰再次签订了一份书面协议,对双方利润分配进行了确认,如有武汉地铁 的项目,确定设备成本价为 117,000.00 元,申请人可得项目利润的 60%。但该协议签订后,被申请人迟迟未知申请人项目是否已经成立,对已经履行的项目予以隐瞒。直至 2017 年,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间的(2017)杭仲裁字第 428号仲裁案件中,申请人方获知被申请人在武汉地铁共计售出设备 162 台。根据协议被申请人应当将设备款 60%的利润支付给申请人,但申请人的合法请求却遭到拒绝,给申请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。

(四)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- 1.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佣金人民币 14,778,588.88 元;
- 2.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(涉及于裁决阶段)

2019年3月11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杭州仲裁决定书,仲裁如下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,裁决如下:

- 一、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- 二、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- 三、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106,696.00 元(申请人已预缴),由申请人承担;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 24,096.00 元(被申请人已预缴),由被申请人承担。本 仲裁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:

公司拟履行判决义务,并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意识,加强对合格代理商的筛查,最大限度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,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(2018)杭仲裁字第 493 号裁决书。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